　　　　　　　　　　　　　　　　　　　　　　　　　　　　　議案編號：2021101353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353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郭國文、何欣純等17人，有鑑於現行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措施即將於115年1月7日屆期，為鼓勵民眾積極汰換老舊高污染汽機車，換購符合最新環保標準新車，以減少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落實2050淨零排放之國家目標，爰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將汰舊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措施延長至119年12月31日，並將機車減徵額度提高為一萬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郭國文　　何欣純

連署人：沈伯洋　　李坤城　　陳俊宇　　鍾佳濱　　陳秀寳　　林月琴　　郭昱晴　　王義川　　邱志偉　　羅美玲　　范　雲　　王美惠　　陳培瑜　　王正旭　　徐富癸

|  |  |  |
| --- | --- | --- |
| 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一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減徵金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第十二條之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或自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十年以上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報廢或出口登記滿一年且出廠六年以上之上開車輛，如已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前六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亦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八日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適用前項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八日起至一百十五年一月七日止報廢或出口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以下簡稱中古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新機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四千元。  依前項規定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之車籍登記與購買新機車之新領牌照登記，不以同一人為限；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以前報廢或出口中古機車，並於一百十年一月八日以後且係於報廢或出口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機車及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亦同。  本條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一、修正第一項，將報廢或出口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換購新車減徵貨物稅之措施延長至119年12月31日止。  二、修正第三項，延長機車汰舊換新減徵措施至119年12月31日，並考量近年新型機車為符合最新環保及安全標準，價格已大幅上漲，為減輕基層民眾負擔，將減徵金額提高為一萬元。 |